# 总则

2018年8月21日 21:26

- ★★★《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即原因力结合,按份责任)
  - ★★《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 ★★★《合同法》第 121 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u>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u>。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 ★★《物权法》第232条: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 ★★《担保法》第 17 条第 2 款: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民法总则》第 145 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u>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u>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u>同意或追认后</u>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u>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u>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u>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u>。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u>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u>。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 171 条: 行为人<u>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u>,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u>不发生效力</u>。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u>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u>。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无权代理人**履行债务或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无权代理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同《德国民法典》第179条第1款)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代理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合同法》第 171 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u>可以购买</u>标的物,也<u>可以拒绝</u>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 ★★《**继承法》第 25 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u>产处理前</u>,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合同法》第 66 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u>没有先后履行顺序</u>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u>有权拒绝</u> 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同时履行抗辩权)
- ★★《合同法》第 67 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u>有权拒绝</u>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先**履行抗辩权)** 
  - ★★《民法总则》第192条第1款: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民法总则》第 15 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民法总则》第 16 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继承法》第10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 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u>没有第一顺序</u>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民通意见》第12条: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民法总则》第185条: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民法总则》第 18 条第 2 款: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总则》第 30 条: 依法<u>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u>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u>应当尊重</u>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婚姻法》第36条第1款: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民法总则》第29条: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 ★★★《民法总则》第 49 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 法律行为的效力。
- ★★★《民法总则》第 51 条: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民法总则》第 53 条: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合伙企业法》第 50 条: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2)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民法总则》第 60 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u>独立承担</u>民事责任。(注意: 法人的责任是无限责任; 股东则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即"投资人风险的可控性",见《公司法》第 3 条)

☆☆ 《民法总则》第 95 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其出资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 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来源于英国衡平法的"近似原则")

《民法总则》第 98 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民法总则》第 76 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民法总则》第87条**:为<u>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u>成立,<u>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u>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民法总则》第85条: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即内外有别)

归纳总结:

- 1、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违规、违章的, 可撤销。(程序瑕疵)
- 2、决议内容违法、违规的, 无效; 违章的, 可撤销。(实体瑕疵)

☆☆《民法总则》第94条: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决定内容违反 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主管机关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 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注释:该条赋予捐助人两种可诉权利,即查询权和决议撤销权,它移植自大陆法系公司法 中的股东知情权和决议撤销权。

归纳总结:

- 1、决定程序违法、违规、违章的,可撤销。(程序瑕疵)
- 2、决定内容违法、违规的, 无效; 违章的, 可撤销。(实体瑕疵)

- ★★《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注意:谁主张谁举证,债权人举证)**
- ★★《公司法》第 63 条: <u>一人有限责任公司</u>的股东<u>不能证明</u>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注意: 举证责任倒置,股东举证)** 
  - ★★《公司法》第 216 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与其<u>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u>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u>由一个自然人投资</u>,<u>财产为</u>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1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 ★★《合伙企业法》第38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合伙企业法》第 39 条: 合伙企业<u>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u>,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合伙企业法》第40条**: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u>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u>。
- ★★《公司法》第7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u>营业执照签发日期</u>为公司成立日期。
  -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民法总则》第74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 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注意: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是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列入法人的资产负债表中)
- ★★《公司法》第 14 条:公司<u>可以设立分公司</u>。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u>申请登记</u>,领取<u>营业执照</u>。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u>具有法人资格</u>,依法<u>独立承担</u>民事责任。
- ★★★《民法总则》第 134 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u>单方的意思表示</u>成立,也可以基于<u>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u> 一致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 ★★《民法总则》第156条: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物权法》第 186 条: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 ★★★《物权法》第 211 条: 质权人在债务<u>履行期届满前</u>,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u>质押财产</u> 归债权人所有。
- ★★《合同法》第 40 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或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 ★★《合同法》第53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民法总则》第 149 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 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总则》第 150 条:** 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民法总则》第 161 条: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演出、授课、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 ★★《民法总则》第 165 条: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民法总则》第 164 条:代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申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
- ★★《民法总则》第 168 条: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除外。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 ★★《合同法解释二》第 11 条: 追认的意思表示自<u>到达相对人时生效</u>,合同<u>自订立时起生效</u>。(追认具有溯及力) ★★★《合同法解释二》第 12 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 视为对合同的追认。(履行治愈规则)
- ★★《合伙企业法》第 76 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表见普通合伙)
- ★★★《民法总则》第 171 条: 行为人<u>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u>,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无权代理人**履行债务或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无权代理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同《德国民法典》第179条第1款)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代理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民法总则》第180条第2款: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诉讼时效规定》第10条: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具体情形包括:
- (1) 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 (2) 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数据电文到达或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 (3) 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 (4)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诉讼时效规定》第13条:下列事项之一,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申请仲裁; (2)申请支付令; (3)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4)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5)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6)申请强制执行; (7)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8)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诉讼时效规定》第 16 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具体情形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 ★★《担保法》第 20 条第 1 款: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 ★★★《诉讼时效规定》第 21 条: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保证人<u>未主张</u>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u>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u>的,法院<u>不予支持</u>,但主债务人同意 给付的情形除外。

- ★★《担保法解释》第35条:保证人<u>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保证</u>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担保法解释》第 36 条: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 ★★《担保法解释》第43条:保证人<u>自行履行保证责任</u>时,其实际清偿额<u>大于主债权范围</u>的,保证人<u>只能在主债</u> 权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 物权

2018年8月21日 <sup>21:36</sup>

- ★★★《物权法》第 15 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即区分原则或物债两分)
- ★★《物权法》第 19 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2条: 当事人<u>有证据证明</u>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3条: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19条第2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
  - ★★《物权法》第 33 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因不动产物权的归属,以及作为不动产物权<u>登记基础</u>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产生争议,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受理。当事人已经在行政诉讼中申请一并解决上述民事争议,且法院一并审理的除外。

★★《物权法》第 20 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其他不动产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4 条: <u>未经</u>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认定其<u>不发生物权效力</u>。

-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5条: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或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 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20条第2款所称的"债权消灭"。
  - ★★★《合同法》第9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根本违约");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即"预期违约")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根本违约");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即"情势变更")
-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18 条第 2 款: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 25 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即简易交付),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 26 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即指示交付),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 ★★《物权法》第 31 条: 依照本法第 28 条至第 30 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原理:再处分,双重登记】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7条: 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28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消灭的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8条:依照《物权法》第28条至第30条规定享有物权,但<u>尚未完成</u>动产交付或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34条至第37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 无效的,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 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应予支持。【注意:同1969年台上字第3141号判决】
  -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15 条第 2 款: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41 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u>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一部分价款</u>的,法院<u>应当认定买受</u> 人同意购买,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试用期内,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法院应当认定买受人同意购买。

-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21 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1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 (一) 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 (二) 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 (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 (四) 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 (五)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18 条: 《物权法》第 106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动产时", 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 25 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即简易交付),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 26 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即指示交付),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 **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

- ★★《物权法》第 108 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注意:原有权利负担消灭,更全面的保护交易安全)
- ★★《婚姻法解释三》第 11 条: 一方<u>未经</u>另一方同意<u>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u>,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 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法院<u>不予支持</u>。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 **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 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总则》第 196 条:下列请求权<u>不适用诉讼时效</u>的规定:(2)不动产物权和<u>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u>财产。

《物权法》第 107 条: 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物权法》第74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5条:建设单位按照配置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的,应当认定其行为符合《物权法》第74条第1款有关"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规定。

前款所称配置比例是指规划确定的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房屋套数的比例。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6条**:建筑区划内在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之外,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74条第3款所称的车位。

★★《物权法》第83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物权法》第 242 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动产受到损害的,<u>恶意占有人应当承</u>担赔偿责任。

《物权法》第 243 条:不动产或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物权法》第 244 条: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物权法》第 245 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因侵占或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 ★★《物权法》第 164 条: 地役权<u>不得单独转让</u>。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u>一并转让</u>,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物权法》第 158 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物权法》第 181 条: 经当事人<u>书面</u>协议,<u>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u>可以将<u>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u>,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 ★★《物权法》第 189 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 181 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法第181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物权法》第 190 条: <u>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u>,原租赁关系<u>不受</u>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u>不得对抗</u>已登记的抵押权。

《担保法解释》第 65 条:抵押人将已经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u>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u>人继续有效。

- ★★★《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20 条: 租赁房屋<u>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u>,承租人请求房屋<u>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u>的,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 (2) 房屋在出租前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
- ★★《担保法解释》第 66 条: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 ★★★《物权法》第 191 条: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 ★★《担保法》第 32 条: 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u>预</u> 先行使追偿权。
- ★★《物权法》第 197 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担保法解释》第 27 条:保证人对债务人的注册资金提供保证的,债务人的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或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保证人在注册资金不足或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担保法》第 32 条: 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u>预</u> 先行使追偿权。
- ★★《担保法解释》第 24 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法院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担保法解释》第 125 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是,应当在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法解释》第 20 条第 2 款: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u>承担保证责任后</u>,向<u>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u>,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追偿时,顺序有先后,数额也不同)

连带共同保证总结:

- (1) 起诉时, 随便
- (2) 执行时, 随便
- (3) 追偿时,应当先向主债务人追偿,不足部分由其他保证人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或曰"分担责任")
- ★★《担保法解释》第 29 条: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部分债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对未经 其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物权法》第 175 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物权法》第 176 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担保法解释》第 38 条第 1 款: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 债

2018年8月21日 21:15

★★★《合同法》第 110 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
- (2)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
-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合同法》第 43 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u>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u>使用;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法解释二》第8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42条第(3)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 68 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

2018年8月21日 21:18

★★★《合同法》第 142 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u>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u>,<u>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u>,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7条:合同法第136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 ★★《合同法》第 200 条: 借款的利息<u>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u>。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u>实际借款数</u> 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合同法》第 203 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

《物权法》第 101 条: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u>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u>先购买的权利。

《合同法》第 230 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合同法》第 224 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u>转租</u>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16 条: 出租人<u>知道或应当知道</u>承租人<u>转租</u>,但在 <u>6 个月内</u>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 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18 条:房屋租赁合同<u>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解除</u>,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法院应予支持。

#### 四、关于"一房数租"问题★★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6条: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 (1)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 (2)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 (3) 合同成立在先的。

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归纳总结: 合法占有者>登记备案者>合同成立在先者

### 五、关于"扩建"问题★★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13 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扩建发生的费用,由<u>承租人负担</u>。出租人请求 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法院应予支持。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14 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扩建,但双方对扩建费用的处理没有约定的,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 (2) 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 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 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3条: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 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 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 ★★《合同法》第 341 条: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 无约或不明,依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的,转让合同有效,但需赔偿。
-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 20 条: 合同法第 341 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 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 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以独占或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追 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许可行为无效。

EXH	MAI, MAINERE JAN 1911/9/LM.							
	★★《物权法 未经登记,不			同生效时设立。	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记	凊地役权登	

# 侵权、继承

2018年8月21日 21:21

《民法总则》第3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民法总则》第120条: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2条:本法所称民事权益(18项),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 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 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 ★★《侵权责任法》第 19 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方式计算。

### 六、定作人责任★(共考查1次)

**《合同法》第 251 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 <u>交付工作成果</u>, 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0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著作权法》第 10 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12)信息网络传播权,即<u>以有线或无线方式</u>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民法总则》第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第 5 款: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即"可识别性")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1 条: 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服务的 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12条: 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2) 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3) 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 (4) 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6) 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民法总则》第 26 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2 条: <u>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u>,导致亲子关系或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1 款: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 ★★★《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第 2 款: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9 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29条

- ★★★第1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u>所有人或管理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当认定<u>其对损害</u>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u>相应的赔偿责任</u>:
  - (1) 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2) 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3) 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或**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4) 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有过错的。
- ★★第2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7条: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 ★★第8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法 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55 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56 条: 因抢救<u>生命垂危的</u>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 ★《继承法意见》第 41 条: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任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 **★★《公司法》第75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